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吴延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延炜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邓明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决定聘任陈强先生、柴俊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1、邓明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兴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明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邓明长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邓明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邓明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明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柴俊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化岩土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兴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化岩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柴俊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柴俊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俊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